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/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单位名称：墨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墨玉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墨玉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和田佰安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和田佰安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只提供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。